

# 江苏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组织管理情况	仪器统筹管理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多部门协同、责任明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体系情况；以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包括覆盖开放共享全流程的新购查重评议、集约化管理、开放共享服务、评价考核与激励等方面。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大型科研仪器新购查重评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以及国产仪器替代应用情况。
		3.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通过线下校/院/所级分析测试中心、仪器中心等以及二级单位公共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的大型科研仪器占比情况。
		4.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数据采集终端配置情况。
	实验技术队伍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专业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考核与激励，实验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训，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与职业发展体系建设，实验技术人员开展仪器功能开发和实验方法创新、仪器维护和升级改造情况，突出实验技术人员在支撑重大科技创新中发挥的作用。
	在线服务平台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仪器展示、检索、预约等服务功能并确保正常运行；与省大仪平台对接情况。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情况。
		3.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可通过省大仪平台下单预约仪器比例。
开放率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仪器开放率。开放率=纳入省大仪平台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原值/单位全部应开放共享科研仪器的原值。管理单位除老旧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仪器配件、正在调试以及存在特殊规定的仪器之外，全部应纳入省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运行使用情况	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机时	重点评价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需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运行使用成效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情况。需列出2~3个支撑重大科研任务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产出且为本年度成效的案例。
共享服务成效	共享率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共享服务机时情况。共享率=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年平均对外共享服务机时应合理且与对外共享服务收入相匹配。
	对外服务成效	1.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共享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需列出2-3个服务其他单位科研任务、支撑产业与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产出且为本年度成效的案例。
		2. 重点评价管理单位参与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情况。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创新券管理办法要求，明确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上线服务产品、发动企业用户，建立服务跟踪机制，提供高质量服务。
用户评价	重点评价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专业水平、响应速度。	
诚信与保障	法人单位存在数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如发生违反科研诚信、学术道德，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得评定为“优秀”或“良好”。	